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

103年11月14日北市市字第1034618581號令訂定發布
106年11月6日新北市營字第1063529408號令修正發布
111年11月4日新北市營字第1114659538號令修正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升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聯合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聯合發展協會)暨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區)自治組織(以下簡稱自治組織)經營運作能力並對其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聯合發展協會及自治組織。
- 三、本要點補助種類如下：
 - (一)第一類：辦理市場行銷、促銷活動。
 - (二)第二類：辦理市場觀摩、教育訓練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經費，不得支用於出國旅費、餐敘、獎金、紀念品、設備、服裝及人事費。
- 四、本要點補助自治組織額度依前點補助種類區分如下：
 - (一)第一類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第二類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且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
- 五、補助對象應於本處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向本處提出申請。但因配合政策需要或具特殊效益，經本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補助對象提出申請時，應檢具及計畫書一式八份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一份。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申請書。
 - (二)執行計畫。
 - (三)經費概算表。
- 七、補助對象檢具之計畫書如內容不符規定者，本處得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
- 八、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九、本處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

(二)複審：由本處成立審查小組或逕予核准方式辦理審查事宜，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對象派員到場說明。

十、 審查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對象。

十一、 補助對象得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內申請預撥補助款額度如下：

(一) 自治組織辦理第一類活動得申請預撥百分之五十補助款。

(二) 聯合發展協會辦理第一類及第二類活動，得申請預撥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如核定計畫無法執行時，應依本處要求時限將預撥補助經費全額退還。

十二、 經本處審查核定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或經費支出項目如須變更，應於核定計畫開始執行之七日前，以書面向本處申請。受補助對象未經本處同意自行變更者，本處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十三、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要求受補助對象於活動場地或文宣資料揭示「新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識別標誌。

十四、 受補助對象未經本處同意，不得以「新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市場處」之名義進行募款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十五、 受補助對象執行活動所衍生之文字、照片、影音等物件，本處基於公益或政令宣導用途，享有使用及重製之權利，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十六、 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若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送相關資料至本處辦理經費結報。

十七、 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結報應檢附領據、原始憑證正本及成果報告書一式四份向本處辦理請領補助款事宜。

十八、 成果報告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活動內容及過程紀錄。

(二)經費明細，含實際收支結算明細表、各機關實際補助及自付經費分攤明細表。

(三)其他本處另行公布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十九、 聯合發展協會原核定補助金額超過實際執行計畫經費時，本處將就其超過部分扣減之。

自治組織補助案件原核定補助金額超過實際執行計畫經費之下列各類比例上限時，本處將就其超過部分扣減之。

(一)第一類之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類之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五。

受補助對象如有應扣減之情事，應依本處要求時限內辦理繳還手續。

- 二十、自治組織補助案件，針對同一對象每年度各補助種類以受補助一次為原則，惟經本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受補助對象運用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受補助對象如違反第十七點未依規定期限提送成果報告書，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核定補助經費千分之一扣減之。
- 二十三、受補助對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取消計畫，本處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 二十四、受補助對象不得有虛報、浮報或欺騙等情事；如經查證屬實，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二十五、本要點所需用之各類書表格式，由本處另訂之。
- 二十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